

#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讯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